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 實用資料

前言

香港回歸祖國後,內地與香港的關係更加密切。香港居 民在內地旅遊、工作或從事商務活動時,有需要明白內地刑 事法律及知道應該如何根據內地的法律、法規來保障自身的 權利。這類實用資料是值得廣爲宣傳的。爲此,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特別撰寫了這本小冊子,就香港居民 一般比較關注的問題,提供有關的內地法律、法規資料供各 界人士參考。此外,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刑事訴訟時,應委 託律師來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就其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小冊子內容所涉及的有關法律、法規以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 《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及《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 式規定》等爲准。

本小冊子得到內地公安部的協助編撰而成。最高人民檢察院亦就小冊子內有關其工作範圍的資料作出審閱及提供意見。本辦事處謹對以上部門致以萬分的謝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2013年11月 (第二版)

目錄

項目	頁數
聘請律師 一、聘請律師的途徑 二、聘請律師的起始時間 三、律師提供服務的範圍 四、當事人與律師會面的安排 五、聘請香港執業律師 六、法律援助	3-5
接受訊問時的權利 一、緘默權 二、當事人被訊問時律師在場 三、提供翻譯	6
強制措施 一、強制措施的性質和種類 二、拘傳 三、取保候審 四、監視居住 五、拘留 六、逮捕	6-9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一、探視二、醫療/藥物三、投訴四、生活	9-10

案件的管轄權	10-11
一、刑事案件	
二、非刑事案件	
其他要注意的問題	11-12
一、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	
二、香港居民在內地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法律地位	
三、擁有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國護照的香港居民	
<i>参考資料</i>	13-19
常問題	20-22

聘請律師

- 一、聘請律師的途徑
 -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當事人¹有權聘請一至二位律師爲他提供法律服務。
 - 當事人可以自己聘請律師,如果在押的,也可以由 其監護人、近親屬²代爲聘請律師。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間要求委託律師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審判期間,在押的被告人要求委託律師的,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內向其監護人、近親屬或者其指定的人員轉達要求。被告人應當提供有關人員的聯繫方式。有關人員無法通知的,應當告知被告人。當事人沒有指定律師的,值查機關應當及時通知當地律師協會或司法行政機關爲當事人推薦律師。
 - 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必需簽訂《委託協議》和《授權 委託書》,這是律師代表當事人的證明文件。
 - 當事人可以隨時轉聘其他律師爲他提供法律服務。
 - 同案或者未同案處理但犯罪事實存在關聯的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不得聘請同一名律師擔任辯護人。

二、聘請律師的起始時間

- 當事人如果因涉嫌觸犯刑法而被偵查機關進行訊問或者被採取強制措施,他的身份便是一名"犯罪嫌疑人";當檢察機關向法院提起公訴後(對當事人提起公訴時),他的身份便由"犯罪嫌疑人"變爲"被告人"。
- 當事人可以在接受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被採 取強制措施(例如拘留)當日起聘請律師爲辯護人。

^{&#}x27;本手冊中的"當事人"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包括被拘留人及被逮捕人)。

²本手冊中的"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

- 當偵查機關完成偵查,認爲有足夠證據,案件便移 交檢察機關審查起訴。檢察機關有義務在接到案件 三日內通知當事人有權聘請律師爲他辯護。
-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律師爲辯護人。或者在必要時候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爲他提供辯護。

三、律師提供服務的範圍

- 辯護律師享有的權利:
 - 與當事人會見或通信;
 - 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
 - 收集證據;
 - 參與法庭調查及爲當事人辯護;
 - 要求對被超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變更強制措施。
- 當事人第一次受到訊問或者被採取強制措施之日 起,律師可以:
 - 爲當事人提供法律幫助;
 - 代理申訴、控告;
 - 申請變更強制措施;
 - 向偵查機關了解當事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關 情況,提出意見。
- 案件移交檢察機關審查起訴之日起,律師可以:
 - 提出證明當事人無罪、罪輕的證據和意見;
 - 提出爲當事人減輕、免除刑事責任的證據和意 見;
 - 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
- 案件交法院開庭審理之日,律師可以:
 - 對證據發表意見;
 - 參加法庭調查;
 - 當庭辯護;
 - 申請通知新的證人到庭,呈交新的物證,申請對 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重新鑒定勘驗,物證檢驗 等;
 - 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 申請法庭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鑒定人作出的鑒定意見提出意見。
- 如當事人被判有罪,要求上訴,律師可以:
 - 經當事人同意,代爲提出上訴。

四、當事人與律師會面的安排

- 刑事案件,除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 特別重大賄賂犯罪案件外,如律師提出會見當事人 的要求,看守所應當及時安排會見,至遲不得超過 四十八小時。
- 律師與當事人會見的日期、地點,由偵查機關根據 實際情況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確定。
- 律師與當事人會見的時間和次數,根據案件情況和 需要,由律師請求偵查機關協助安排。

五、聘請香港執業律師

根據內地有關法律規定,香港執業律師不得以律師身份爲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六、法律援助

-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聾、啞或者是未成年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而沒有聘請律師爲他辯護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爲其提供辯護。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 委託律師的,本人及其近親屬可以向法律援助機構 提出申請。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法律援助機構 應當指派律師爲其提供辯護。

接受訊問時的權利

- 一、緘默權
 - 內地法律目前沒有關於緘默權的明確規定。
 -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除了與案件無關的問題外, 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不 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二、當事人被訊問時律師在場

- 由於法律未賦予當事人及其律師該種權利,當事人 被訊問時律師不能在場。
- 對於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詢問和審判的時候,應當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無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親屬,所在學校、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或者未成年人保護組織的代表到場。

三、提供翻譯

對於因語言不通的(例如不會說普通話),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及人民法院需要爲當事人提供翻譯人員,這是當事人的訴訟權利之一。

強制措施

- 一、強制措施的性質和種類
 - 強制措施並非刑罰的一種。它是對人身自由限制的 臨時措施。
 - 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 逮捕五種。
 - 上述強制措施全部適用於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在 執行過程中,香港居民在適用法律上與內地居民完

全相同。

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逮捕由公安機關執行。

二、拘傳

- 司法機關強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訊問的 一種形式。
- 拘傳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傳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不得以連續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傳犯罪嫌疑人,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

三、取保候審

- 適用於《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的四種情況。(見參考資料)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律師有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在三日以內作出決定;不同意變更強制措施的,應當告知申請人,並說明不同意的理由。
- 如辦案機關決定取保候審,當事人需要提出保證 人或者繳交一定數額的保證金。(見參考資料)
- 在取保候審期間,當事人須遵守有關取保候審的規定,而保證人須履行有關的義務。如當事人或保證人違反規定或義務,須負法律責任,包括對當事人繳交的保證金予以沒收,對保證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責任。(見參考資料)
- 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如當事人沒有違 反取保候審規定,可以在結束取保候審時取回保證 金。

四、監視居住

- 適用條件與取保候審不同。(見參考資料)
- 監視居住由公安機關執行,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當事人未經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未 經批准不得與外界接觸。如果當事人違反有關規 定,可能被依法逮捕。(見參考資料)
- 律師可以會見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五、拘留

- 值查機關執行拘留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証》, 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現行犯或重大犯罪嫌 疑人,可以先行拘留。(見參考資料)
- 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 如果無法通知的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值查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應當在拘留通知書中註明原因。有礙值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 拘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7 日。(詳細的拘留、逮捕 羈押期限見參考資料)

六、逮捕

● 適用於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或監視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須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決定³³,由公安機關執行。
- 在當事人已被拘留的情況下,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當事人的申請,須要在7日內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決定。如果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公安機關必須釋放被羈押的當事人。(詳細的拘留、逮捕羈押期限見參考資料)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

- 一、探視
 - 當事人被刑事拘留、逮捕後將會被羈押在看守所。
 - 當事人在羈押期間,可以與律師會面。
 - 經辦案機關同意和公安機關批准後才可與近親屬 通信、會面。

二、醫療/藥物

- 看守所會爲患病的當事人提供藥物及給予治療。
- 家屬如需要向當事人提供慣常服用的藥物或其他物品,需要得到看守所的同意及進行檢查。
- 當事人如因健康理由需要到醫院治療的,由當地醫院負責治療;倘若當事人病情嚴重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審。

三、投訴

如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執行機關等人 員在刑事訴訟中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決定不當時,可 以向作出決定的機關提出;受理申訴或者控告的機 構應當及時處理。對處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級人民

³ 人民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確有必要對犯罪嫌疑人決定逮捕的時候,根據法律規定作出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逮捕。

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

如認爲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執行機關等人員在刑事訴訟中有違法行爲(如進行人身侮辱、超期關押、刑訊逼供等)時,可以向實施該違法行爲的機關或人員直接提出,或者向其上級機關或領導提出;也可以向實施該違法行爲的機關或人員所在地的人民檢察院提出。

四、生活

當事人在羈押期間的伙食由看守所按規定標準供應;當事人應自備衣服、被褥。確實不能自備的,由看守所提供。

案件的管轄權

- 一、刑事案件
 - 犯罪行爲或犯罪結果的任何一項發生在內地的,該 案件即受內地司法管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 法》。

例如,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犯罪行爲,但該犯罪行 爲結果發生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地公安機 關、檢察機關及人民法院即有權依法行使偵查、檢 察、審判權;反之亦然,如香港居民在香港或其他 地區犯罪,而其犯罪結果發生於內地,則內地公安 機關、檢察機關及人民法院即有權依法行使偵查、 檢察、審判權。

- 內地刑事案件的偵查權由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以 及其他由法律特別授權的機關(如國家安全機關)行 使。
- 除非屬於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和可能 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否則一般涉及香 港居民的刑事案件均由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如該香港居民具有外國國籍,并享有外交特權的, 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二、非刑事案件

 如違反內地行政治安方面的法規,將可能受到行政 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該等拘留期限將不超 過 15 日,有兩種以上違反治安管理行爲處行政拘 留合並執行的,最長不超過 20 日。執法機關亦會 依法通知被處罸人家屬。

其他要注意的問題

- 一、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年滿 16 周歲的人 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 年滿 14 周歲,不滿 16 周歲的人犯嚴重罪行的,例如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 二、香港居民在內地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法律地位
 -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 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或受 到刑事處罰時,其法律地位將與內地居民完全相 同。
 - 所適用的審判程序、享有的訴訟權利、需要承擔的 刑事責任與內地居民完全相同。
- 三、擁有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國護照的香港居民
 -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如香港居民被拘留 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 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

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如香港居民被逮捕後,應當立即將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羈押。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如無法通知其家屬,而該香港居民要求,則公安機關可以將有關情況通知該國使領館,由該使領館協助代爲通知其家屬或所屬的工作機構。

- 如該香港居民具有該國提供的外交特權,則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按照國際慣例,與該國駐華使領館聯繫並通過外交途徑作進一步處理。
- 如具有外國國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被審判或者在案件審理中死亡,應當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屬國家的駐華使領館。

參考資料

(一)取保候審/監視居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 第 64 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傳、取保候審或者監 視居住。
- 第 65 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
 - (一) 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不 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 (三)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者正在 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 社會危險性的;
 - (四)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取保 候審的。

取保候審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 66 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 第67條 保證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與本案無牽連;
 - (二) 有能力履行保證義務;
 - (三) 享有政治權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四) 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 第 68 條 保證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一) 監督被保證人遵守本法第69條的規定;
 - (二)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本 法第69條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執行機 關報告。

被保證人有違反本法第 69 條規定的行為,保證人未履行保證義務的,對保證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9條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
 - (二) 住址、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發生變動的,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執行機關報告;
 - (三) 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 (五) 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項或者多項規定:

- (一) 不得進入特定的場所;
- (二) 不得與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
- (三) 不得從事特定的活動;
- (四) 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述規定,已交納保證金的,沒收部份或者全部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或者監視居住、予以逮捕。

對違反取保候審規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71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未違反本法第 69條規定的,取保候審結束的時候,憑解除取保候 審的通知或者有關法律文書到銀行領取退還的保 證金。

- 第72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 監視居住:
 - (一) 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 (三) 係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
 - (四) 因爲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 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爲適官的;
 - (五)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 居住措施的。

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 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監視居住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75條 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 定:
 - (一)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 處所;
 - (二)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或者通信;
 - (三) 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 (五) 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 (六) 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身份證件、駕駛證件交 執行機關保存。

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款規定, 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 以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國家安全部關於取保候審若干問題的規定》

- 第 5 條 採取保證金形式取保候審的,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為 一千元。
- 第7條 保證金應當以人民幣交納。

- 第 8 條 決定機關作出取保候審收取保證金決定後,應當及 時將《取保候審決定書》送達被取保候審人和爲其 提供保證金的單位或者個人,責令其向執行機關指 定的銀行一次性交納保證金。
- 第 16 條 採取保證人形式取保候審的,被取保候審人違反刑事訴訟法內相關的規定,保證人未及時報告的,經查證屬實後,由縣級以上執行機關對保證人處以一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知決定機關。
- 第 21 條 被取保候審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沒有違反刑事訴訟 法內相關的規定,也沒有故意重新犯罪的,在解除 取保候審、變更強制措施或者執行刑罰的同時,縣 級以上執行機關應當制作《退還保證金決定書》, 通知銀行如數退還保證金,並書面通知決定機關。

執行機關應當及時向被取保候審人宣布退還保證金的決定,並書面通知其到銀行領取退還的保證金。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

- 第77條 公安機關對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 取保候審:
 - (一) 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 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 (三)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者正在 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 社會危險性的;
 - (四)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取保 候審的。

對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證據不符合逮捕條件,以及 提請逮捕後,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條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審。

第 105 條

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 嫌疑人,可以監視居住:

- (一) 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
- (四)因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 監視居住措施更爲適宜的;
- (五)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 居住措施的。

對人民檢察院決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 繼續偵查,並且符合監視居住條件的,可以監視居 住。

對於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 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對於被取保候審人違反本規定第八十五條、第八十 六條規定的,可以監視居住。

(二)拘留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

- 第 120 條 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
 - (三) 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 (四) 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三)拘留/逮捕羈押期限

強制措施/程序	期限	備註
拘留(公安機關)	(一般情況) (3日加7日)	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爲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三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人民檢察院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
	(特殊情況) (3日加4日 加7日)	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一至四日,提請 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人民檢察院應當 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 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 捕的決定。

	(30 日加7日)	對於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的 重大嫌疑分子,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 准的時間可延長至三十日(包括特殊情 況下延長一至四日的期間)。人民檢察院 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 後的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 准逮捕的決定。
逮捕 進行偵査羈押	** * * *	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 不得超過二個月。
(人民檢察院 審查後 批准逮捕)	, .	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 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 個月。
	5個月 (特殊案件)	(1)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2)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3)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4)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上述案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延長二個月。
		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處理特殊案件規定的期限,仍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二個月。

從拘留至逮捕,並進行偵查羈押,最長可達 8 個月(37 日加 7 個月) 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現之日起重新計 算偵查羈押期限。

常問問題

聘請律師

- 問 1. 當事人在被拘留期間可通過何種途徑聘請律師?
- 答 1. 當事人可以自己聘請律師,其監護人或近親屬也可以代爲聘請。當事人提出聘請律師的,偵查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托辯護人的,當事人及其近親屬可以向法律援助機構提出申請。
- 問 2. 律師可在甚麼階段介入案件爲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 答 2. 在當事人第一次受到偵查機關訊問或被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律師可接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近親屬的委託,作爲辯護人參加刑事司法程序。

接受訊問時的權利

- 問 3. 當事人對偵查機關的訊問,有沒有保持緘默的權 利?
- 答 3. 內地法律尚無關於緘默權的規定。根據刑事訴訟 法第 118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 應當如實回答,但該條同時規定,犯罪嫌疑人對 與該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刑事訴 訟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強制措施

- 問 4. 取保候審的保證金額如何釐定?
- 答 4. 法律規定,採取保證金形式取保候審的,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爲一千元。 決定機關應當以保證取保候審人不逃避,不妨礙

刑事訴訟活動爲原則,綜合考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情節、性質,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經濟狀況,當地的經濟發展水平等情況,確定收取保證金的數額。

- 問 5. 取保候審的保證金是否會發還?
- 答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未違反取保候審規定的,也沒有重新故意犯罪的,在解除取保候審、變更強制措施或者執行刑罰的同時,執行機關將安排退還保證金。
- 問 6. 取保候審及監視居住的期限?
- 答 6. 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 問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逮捕後,其家屬是 否會獲得通知?
- 答 7. 拘留後,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值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值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逮捕後,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 問 8. 家屬可否探視被拘留或被逮捕者?
- 答 8. 當事人的近親屬需要經辦案機關同意和公安機關 批准後才可與當事人通信、會面。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

- 問 9. 家屬能否因當事人的需要而向當事人提供慣常服 用的藥物或其他用品?
- 答 9. 家屬及當事人可提出此種要求,但是否允許,由執行羈押的機關決定,且家屬提供的該等藥物或生活用品須經執行羈押的機關進行安全檢查和鑒定。
- 問 10. 當事人可否以健康理由要求特別安排及照料?
- 答 1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病,看守所應當給予及時治療,需要到醫院治療的,當地醫院應當負責治療。如當事人因健康理由需要特別照料,且符合取保候審條件的,可申請取保候審。除因特殊情況,執行羈押的機關認爲必要以外,當事人的其他要求,將不被接納。

聯絡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協助的電話

香港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 (852) 1868

傳真: (852) 2519 35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 (8610) 6657 2880 內線 032

傳真: (8610) 6657 283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 (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8620) 3877 04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 (8628) 8676 8301 內線 330

傳真: (8628) 8676 8300

查詢內地律師資料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電話: (8610) 6406 0213

廣東省律師協會

電話: (8620) 6682 6388

深圳市律師協會

電話: (86755) 8302 5800